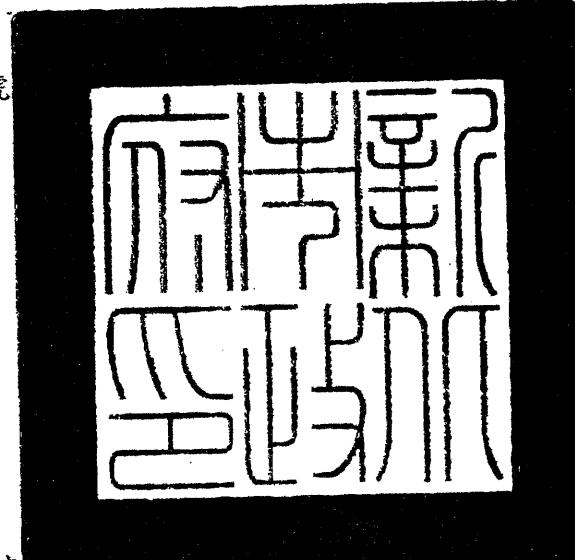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設字第1070049187號



訂定「新北市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都
市設計審議原則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
附訂定「新北市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
積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。

市長朱立倫

新北市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

一、為受理民間依據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書」第二十點申請提高林口工業區容積率審議案件，以資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審議依循，特訂定本審議原則。

二、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，除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、及其他法令規定退縮外，應增加退縮建築距離(附表一)。

三、前條建築基地退縮範圍(含法定退縮)之使用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應設 1.5 公尺綠帶，並整體規劃設計。
2. 增加退縮建築基地範圍，位屬街廓角地之基地，兩鄰路面擇一退縮，並應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同意。

附表一

	容積率上限 160%	容積率上限 180%	容積率上限 210%
增加退縮建築 距離	2 公尺	4 公尺	6 公尺